

- **赴德國後須處理的事**

1. **辦理戶籍登記**

在和房東簽約後，填好學校給的 *Anmeldung* 表格，就可以帶著表格、護照、房屋租賃契約和學校的入學通知，到 *Stadthaus* 的 *Bürgeramt* 抽號碼牌排隊辦理入籍登記(在 *August Platz* 附近，地址：*Markgrafenstrasse 3*)，完成手續後表格上會被蓋上一個印章以及日期章，就可以拿著表格去申請居留證了。

2. **銀行開戶**

因為 *August Platz* 附近就有銀行，因此在完成戶籍登記後可以直接去銀行開戶，根據我自己的經驗，*Deutch Bank* 有會說英文的辦事人員，*information* 櫃台也可以通英文，因此溝通上不會太困難。如果你沒有到德國在台協會申請德文版的財力證明，也沒有拿台德獎學金，到外事處辦理居留證的時候會被要求鎖帳戶(外事處會請你拿一份文件到銀行去鎖帳戶，也就是你的帳戶會有每個月的提領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用匯款的方式將現金從台灣帳戶匯到德國帳戶，除了台灣的銀行會收取手續費，德國的銀行也會再收取一次手續費，如果想匯款建議先問清楚手續費，我的朋友匯款 5000 歐左右，光是 *Deutch Bank* 就被收取了 100 歐左右的手續費。開好帳戶後銀行會陸續將 *EC* 卡(德國的金融卡，可以提款也可以在購物時直接用來付款)、密碼用郵寄方式寄到你提供的地址，需時兩到三周。另外要記得每個月到提款機列印提款明細(不是每一台提款機都可以列印，以 *Deutch Bank* 為例，銀行和火車站裡都有可以列印明細的機器)，否則銀行每個月會寄帳戶餘額明細，並且從帳戶扣除郵資費用。

3. **保險文件**

在辦理居留證前，學校會要求我們拿自己的保險資料到德國的保險公司(通常是學校附近的 *AOK*)開一份文件，證明我們的保險是有效的，不需要再購買一次保險。拿到證明文件後要先影印一份給學校留存，後續辦居留證的時

候也會用到。

#### 4. 申請居留證

在學生簽證到期前必須到萊比錫的外事處申請居留證，由於居留證核發需時數周，如果有出國旅遊計畫最好能預留一些緩衝時間提早去辦理，以免出國後簽證過期又還沒拿到居留證，造成無法入境德國的情形。如果簽證已經要到期卻還沒拿到居留證，可以再跑一趟外事處，請他們開立短期的居留許可給你。申請表格學校會一併發給我們，但今年並沒有帶著所有學生一起填寫，只給了一份範本，建議大家在去之前把表格填寫完畢並且備齊所有文件，以免又要再跑一趟。如果有會德語的朋友，強烈建議請朋友陪同，因為很多個窗口的人員都不太願意說英語，萬一有資料不全或表格填寫上的問題很難溝通清楚。

另外提醒大家所有的文件都要準備一份影本(包含房屋租賃契約!)，如果忘記在學校先印好，可以在外事處辦公室裡的投幣式影印機印，或者去 August Platz 的影印店印。辦理居留證的費用是 100 歐元，由於簽證官會依照學校文件上標示的學期結束時間作為長居留的效期，如果有計畫晚一點回台灣，一個方法是請學校開立一份新的文件(這個學期 HHL 要求必須要先知會政大，再請政大方面 email 一份許可，才會重新開立文件)，另一個方法是在申請居留證時一併將電子機票附上，這樣簽證官可能會以機票日期做為期限。